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戴江洪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共计转增 207,20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03,200,000 股。本次转增前，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38,168,115.16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30,968,115.16 元。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意该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

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能提高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认为：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同意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修改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